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自然科任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8.11.20

- 壹、依據：依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貳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且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，始得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。
- 參、甄選類科與名額：

甄選類別	性質及名額	任課期間	備註
普通班自然科任代理教師	公假代理教師（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）	108 年 11 月 26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	1. 任教年級由學校分配。 2. 需配合撰寫行動研究及相關事項，詳見附則。

※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。

肆、依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 3 條規定，以**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**進行，各分次報名、資格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時間如下：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錄取報到
108 年 11 月 25 日 (一) 9 時至 12 時	大學以上畢業， 並具教師證者。	108 年 11 月 26 日 (二)下午 13:10 時 起	*108 年 11 月 26 日 (二)當日甄選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	成績複查： 108 年 11 月 27 日 09:00 時前。 錄取報到： 108 年 11 月 27 日 09:00 前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人事室。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，[TEL: 27618156#617](tel:27618156#617) 人事室）

陸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**三百元**整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得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。

捌、應繳表件

- 一、報名表（依規定表格附相片 1 張）、自傳（格式自訂）。
- 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釘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1.國民身分證。2.學經歷證件。

玖、甄試日期與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報名當日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參加甄試。
- 二、甄試方式與時間：甄試當日下午 13：00～13：08 於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甄試分二階段進行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「教學演示」：自然科三年級南一版本，甄試當日 13：10 開始(請考生自備三份教案)。
 1. 甄試時間：每名應試者為 10 分鐘的教學活動，請自備教案 3 份。
 2. 教學內容：
 1. 第二階段「口試」：於甄選當日教學演示結束後開始。
 2. 甄試時間：每名應試者為 8 分鐘。

3. 口試內容：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學生心理與輔導、表達溝通、儀容舉止等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教學演示佔 50% 及口試佔 50% 合併計算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項目成績高者為優先，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凡參加甄試者之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錄取標準(80 分)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本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甄選完畢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網址 <http://www.hyps.tp.edu.tw/nss/p/index>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 11 月 27 日 09:00 前報到，並於到職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一年內健康檢查證明書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，屆時未報到者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成績複查 11 月 27 日 09:00 時前，攜帶身分證以書面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試。

三、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各款者，應立即自動離職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有所更動，則公布於校門口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，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，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須配合校務發展需求，撰寫教師行動研究送件，指導相關學生團隊並配合參加教師研習活動，例如：教育局主辦各項體育賽事、組訓籃球隊及樂樂棒球隊、科學展覽、教案設計比賽、學生語文競賽指導等。

七、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八、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0 日